

#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4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要求，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代表、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以及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内中华路西侧、晨港路南侧闲置空地新建厂房，该地块总占地面积为43286m<sup>2</sup>，总建筑面积76000m<sup>2</sup>，建设“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及外饰零部件2500套（件）。

本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实行单班制的工作制度，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生产24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9月24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张保投资备[2021]348号），2024年7月委托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22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苏保审批[2024]177号）。本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于2024年12月19日变更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92MA1Y9HD91F001X。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的张保审批[2024]177 号对应的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工艺、固废处置方式、卫生防护距离等均未发生变化，变动内容主要为新增 1 台全自动单层裁皮机，2 套空压机；环评中食堂油烟收集后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实际变为食堂油烟收集后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食堂废水、宿舍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本项目钣金、厢板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3 套移动式除尘器、1 套移动式焊烟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木工制作产生的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调漆、洗枪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喷漆烤房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喷胶、洗枪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采取了主要设备布置于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等减噪措施。

4、固废：本项目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25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25m<sup>2</sup>，仓库建设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胶渣、漆渣、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内饰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砂轮统一收集后外卖；废抹布、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隔油池收集废油由专业单位定期回

收处置。

5、本项目生产车间（A、B、C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规范要求，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1、废水：本项目综合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宿舍废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利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

2、废气：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标准；喷胶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木工工序（切割、打磨）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监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资料齐全，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持续稳定正常运行，不断提高污染物的处理效果；

- 2、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 3、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风险意识，杜绝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评审会地点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2025年3月4日	
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宁振宇	张家港艾奈斯 <sup>详</sup> 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部长	15895572642	宁振宇
高希伟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13382557591	高希伟
周诗阳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77511140255	周诗阳
顾峰	原张家港市中心环保(已拆)	支持	1380561786	顾峰
徐红凯	张家港市环科学会	书记	13382557102	徐红凯
徐志斗	苏州尚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912692989	徐志斗
顾峰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员	18762626562	顾峰